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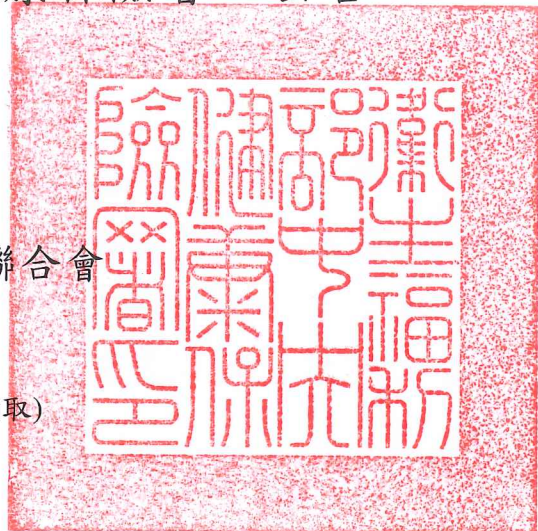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60016599號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即時公告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，如附件，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06年12月19日衛部保字第106126061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方案修訂內容如下：

(一)「固接網路」增訂供醫院層級有傳送醫療檢查影像，得選擇企業型光纖20M或30M或40M或50M，另鼓勵醫院充分利用上述網路頻寬進行影像上傳，合理支付固接網路月租費，增訂此類申請者，如各季醫療檢查CT及MRI影像上傳率未達一定比率，將改依前一年支付頻寬月租費上限辦理結算，新申請者則以企業型10M之頻寬月租費上限辦理結算。

(二)增修2類資料上傳獎勵金

- 1、新增上傳醫療檢查影像獎勵金：「電腦斷層造影」、「磁振造影」、「牙齒顎全景 X光片攝影」、「上消化道泛內視鏡檢查」、「大腸鏡檢查」與「超音波檢查」等36項詳如附件7-1；除電腦斷層造影、磁振造影每筆醫令獎勵10元，其餘每筆醫令獎勵2元。
- 2、上傳檢驗(查)結果獎勵金-即時上傳檢驗(查)結果額外獎勵金：增訂附件7報告類別為2之項目，每筆即時上傳醫令加計5點。

3、修訂固接網路月租費核付指標(診所及交付機構適用)
之門診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
率計算方式及指標達成率。

二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醫療檢查影像、檢驗(查)結果、
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之格式說明置於本署
全球資訊網/醫事機構/醫療費用支付項下，請自行擷取。

三、旨揭方案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公告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
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學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
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
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
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
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
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國軍退
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勞動部
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
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臺北聯合門診中心、本署署長室、
本署蔡副署長室、本署主任秘書室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企劃組
(請刊登本署電子報)、本署資訊組(請刊登全球資訊網)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
本署承保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對章(3)

署長李伯璋